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2019-229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一、管理人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沃能”或“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也表决通过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详见管理人于本日发布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26）、《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管理人于2019年12月27日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书》，西安中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了（2019）陕01破33号之八《民事裁定书》。

二、《民事裁定书》内容

西安中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的（2019）陕01破33号之八《民事裁定书》内容如下：

2019年12月11日，管理人向本院和坚瑞沃能债权人会议提交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2019

年 12 月 27 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坚瑞沃能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已于当日分别召开，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现管理人申请本院批准重整计划。

本院经审查查明，2019 年 12 月 27 日上午，本院召开坚瑞沃能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由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分别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经表决，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共 1 家，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 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143,645,449.19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100%；职工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共 32 家，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 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160,961.50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100%；普通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共 59 家，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 80.82%，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3,824,202,013.08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72.20%。各债权组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数均超过出席会议的债权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均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各债权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2019 年 12 月 27 日下午，坚瑞沃能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经表决，出资人组中同意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出资人所代表的表决权额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本院认为，坚瑞沃能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各项内容，其债权分类、调整、受偿方案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经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重整计划草案》已经坚瑞沃能公司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已经坚瑞沃能公司出资人组表决通过。坚瑞沃能公司重整案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分组符合法律规定，各表决组表决结果符合通过的法定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批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二、终止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上述裁定的附件《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于本日公开披露。

三、西安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影响

（一）执行重整计划

西安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坚瑞沃能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坚瑞沃能负责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根据重整计划的债权分类、调整及清偿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经营方案，坚瑞沃能清偿债务等执行重整计划的行为将对公司 2019 年度的净利润、2019 年末的净资产产生一定影响，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二）信息披露义务

西安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坚瑞沃能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由管理人变更为坚瑞沃能董事会。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1、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24,895,211.55 元，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51,476,488.12 元。同时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涉及主要事项为货币资金事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收入和成本、涉及业绩补偿、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及涉及或有事项等事项。2019 年 7 月 20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中“涉及货币资金的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利安达专字【2019】第 2198 号）。

若上述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迟迟无法消除，公司可能会出现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仍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1.1 条规定，最近两个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暂停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存在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个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的风险。

2、根据上述公司 2018 年的财务数据以及会计师对涉及主要事项的审计意见，若未来公司 2018 年度确定为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1.6 条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最终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同时，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419,339,030.53 元。公司同样存在因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的风险。

3、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均为负，同时，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7,023,851.90 元，若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1.1 条规定，最近三年连续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暂停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存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连续三年亏损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如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4.1条第（二十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避免连续亏损，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